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橋安街三十五號十樓

電話：(○二) 八二四五六一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四、~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3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4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4~35		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37~39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36		十、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0~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會計師 余 韋 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1,783	7	\$ 551,586	29	2120	應付票據	\$ 33,480	2	\$ 8,683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20,410	16	-	-	2140	應付帳款	51,441	3	181,845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24,934	1	87,723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二)	25,363	1	30,013	2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九)	8,000	1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42,835	2	36,522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七)	9,826	1	99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30,642	16	4,88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55,155	8	176,323	9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20	-	920	-
1178	其他應收款	22,869	1	512	-	2260	預收款項	1,115	-	892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43,022	2	64,337	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8,453	1	-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十五)	6,084	-	3,7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4,149	25	263,763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二)	26,926	1	31,962	2		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六)	4,000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29,547	11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335	-	-	-	2XXX	負債合計	733,696	36	263,763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6,344	38	917,176	48		股東權益				
	投 資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六)	789,872	39	1,079,503	56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8,000	-		資本公積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	-	13,406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七)	331,986	16	331,986	17
14XX	投資合計	-	-	21,406	1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六及二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九)	77,339	4	56,850	3
	成 本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12,115	-	-	-
1501	土 地	233,212	11	92,3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143,358	7	205,555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207,220	10	111,992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31	機器設備	1,549,535	76	1,336,358	69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二十)	(11,942)	(1)	(12,115)	(1)
1561	辦公設備	19,152	1	18,219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5仟股；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仟股(附註二及二十一)	(26,886)	(1)	-	-
1631	租賃改良	361	-	36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15,842	64	1,661,779	86
15X9	減：累計折舊	(795,939)	(39)	(619,970)	(3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49,538	100	\$ 1,925,542	100
1672	預付設備款	17,023	1	3,35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30,564	60	942,656	49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3,970	-	6,28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891	-	3,111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7,462	-	2,36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39,307	2	32,553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660	2	38,024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49,538	100	\$ 1,925,5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1,252,792	100	\$1,262,265	100
4170 銷貨退回	(554)	-	(606)	-
4190 銷貨折讓	(1,155)	-	(2,628)	-
4000 營業收入	1,251,083	100	1,259,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三)	(939,594)	(75)	(922,514)	(73)
5910 營業毛利	<u>311,489</u>	<u>25</u>	<u>336,517</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0,206)	(1)	(10,47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6,486)	(6)	(58,28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00)	(4)	(34,58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492)	(11)	(103,350)	(8)
6900 營業利益	<u>178,997</u>	<u>14</u>	<u>233,167</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四)	5,609	1	7,225	-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2,62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19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1,454	-	9,977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23,329	2	21,557	2
7210 租金收入	234	-	-	-
7480 什項收入	<u>694</u>	-	<u>1,88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4,131</u>	<u>3</u>	<u>40,64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四)	(\$ 101)	-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34)	-	(8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	(18,072)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12,265)	(1)	-	-
7550	存貨盤損	(35)	-	(11)	-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7,750)	(1)	(25,438)	(2)
7880	什項支出	-	-	(2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257)	(3)	(25,559)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4,871	14	248,248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二)	(31,744)	(3)	(43,350)	(4)
9600	本期淨利	<u>\$ 143,127</u>	<u>11</u>	<u>\$ 204,898</u>	<u>16</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u>\$ 1.61</u>	<u>\$ 1.32</u>	<u>\$ 2.20</u>	<u>\$ 1.8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u>\$ 1.59</u>	<u>\$ 1.31</u>	<u>\$ 2.20</u>	<u>\$ 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33,498	\$ 331,986	\$ 37,351	\$ -	\$ 195,243	\$ -	\$ -	\$ 1,598,078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九)	-	-	19,499	-	(19,499)	-	-	-
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	-	-	(117,819)	-	-	(117,819)
股票股利(附註十六及十九)	31,005	-	-	-	(31,005)	-	-	-
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九)	-	-	-	-	(5,253)	-	-	(5,253)
員工紅利(附註十九)	-	-	-	-	(6,010)	-	-	(6,010)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十六及十九)	15,000	-	-	-	(15,000)	-	-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204,898	-	-	204,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及二十)	-	-	-	-	-	(12,115)	-	(12,11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9,503	331,986	56,850	-	205,555	(12,115)	-	1,661,77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九)	-	-	20,489	-	(20,489)	-	-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	-	12,115	(12,115)	-	-	-
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	-	-	(114,427)	-	-	(114,427)
股票股利(附註十六及十九)	32,385	-	-	-	(32,385)	-	-	-
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九)	-	-	-	-	(5,182)	-	-	(5,182)
員工紅利(附註十九)	-	-	-	-	(4,226)	-	-	(4,226)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十九)	16,500	-	-	-	(16,500)	-	-	-
現金減資(附註十六)	(328,466)	-	-	-	-	-	-	(328,466)
現金減資—庫藏股—1,005 仟股(附註十六及二十一)	(10,050)	-	-	-	-	-	10,050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43,127	-	-	143,127
庫藏股票買回—3,350 仟股(附註十六及二十一)	-	-	-	-	-	-	(36,936)	(36,9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及二十)	-	-	-	-	-	173	-	17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9,872	\$ 331,986	\$ 77,339	\$ 12,115	\$ 143,358	(\$ 11,942)	(\$ 26,886)	\$ 1,315,8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3,127	\$ 204,898
折舊費用	180,708	165,773
各項攤銷	8,502	8,421
股利收入	-	47
呆帳損失(呆帳損失迴轉)	15,474	(808)
處分投資損失	18,072	-
提列退休金	8,134	7,358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7,750	25,438
減損損失	12,26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54)	(9,9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	8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36	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79)	11,8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836)	(33)
應收帳款	5,694	(20,134)
其他應收款	(4,011)	(174)
存 貨	13,565	7,466
預付款項	(1,535)	(446)
其他流動資產	(3,335)	-
應付票據	4,449	(903)
應付帳款	(130,404)	95,660
應付費用	6,771	3,668
應付所得稅	(4,650)	(457)
其他應付款項	(81)	(33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0)	12
預收款項	223	855
提撥退休金	(9,398)	(8,5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931</u>	<u>490,41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 4,000)	\$ -
購置固定資產	(450,184)	(96,18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230	32,07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0)	(99,8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2,345	-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5,000)	-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235,108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8,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0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3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0	20
無形資產增加	(6,205)	(3,269)
遞延費用增加	(9,614)	(2,0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9,963)</u>	<u>(178,6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248,000	-
支付現金股利	(114,427)	(117,819)
支付董監事酬勞	(5,182)	(5,253)
支付員工紅利	(4,226)	(6,010)
買回庫藏股	(36,93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229</u>	<u>(129,08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9,803)	182,6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1,586</u>	<u>368,9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783</u>	<u>\$ 551,5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4,237</u>	<u>\$ 31,23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		
流動	\$ 8,000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8,453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72,426	\$ 94,8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865	3,306
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838	7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974)	(1,865)
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22,971)	(838)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450,184</u>	<u>96,187</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出售價款	\$ 5,230	\$ 20,256
加：期初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應收票據）	-	11,550
期初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270
減：期末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應收票據）	-	-
期末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
本期固定資產出售收取現金數	<u>5,230</u>	<u>32,07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2,170	\$ 5,602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帳列應付票據)	1,295	171
期初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	2,740	1,531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帳列應付票據)	-	(1,295)
期末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	-	(2,740)
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u>\$ 6,205</u>	<u>\$ 3,269</u>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本期遞延費用增加數	\$ 9,124	\$ 2,522
加：期初應付遞延費用 (帳列 應付票據)	490	-
減：期末應付遞延費用 (帳列 應付票據)	-	(490)
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u>9,614</u>	<u>2,032</u>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本期現金減資金額	328,466	-
減：期末應付現金減資款項 (帳列其他應付款)	(328,466)	-
現金退回股款現金數	-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數		
本期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 款總額	\$ 130,691	\$ -
減：期末應收出售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價款 (帳列其他應 收款)	(18,346)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 取現金數	<u>\$ 112,345</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本公司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789,872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電子材料批發業；3.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 (四)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5 人及 31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

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七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六年；租賃改良，九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至三年攤銷。

遞延費用

係模具及鋁條治具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8,412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6,30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參閱附註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無形資產）。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活期存款	42,019	23,885
外幣存款	99,578	181,142
支票存款	86	571
定期存款	-	254,500
外幣定存	-	91,388
	<u>\$ 141,783</u>	<u>\$ 551,586</u>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在一年之內。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u>\$ 320,410</u>	<u>\$ -</u>

於九十七年度，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518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 5,714	\$ 30,828
國外上市(櫃)股票－日幣計價，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2,859仟元日幣及196,392仟元日幣，匯率分別為0.3636及0.2897	19,220	56,895
	<u>\$ 24,934</u>	<u>\$ 87,723</u>

七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9,826	\$ 990
減：備抵呆帳	-	-
	<u>\$ 9,826</u>	<u>\$ 990</u>
應收帳款	\$ 172,373	\$ 178,067
減：備抵呆帳	(17,218)	(1,744)
	<u>\$ 155,155</u>	<u>\$ 176,323</u>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年初餘額	\$ -	\$ 1,744	\$ -	\$ 2,552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	15,474	-	(808)
年底餘額	<u>\$ -</u>	<u>\$ 17,218</u>	<u>\$ -</u>	<u>\$ 1,744</u>

八 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4,727	\$ 5,197
在製品	1,899	5,891
原料	50,913	41,295
在途存貨	-	18,721
	<u>57,539</u>	<u>71,10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17)	(6,767)
	<u>\$ 43,022</u>	<u>\$ 64,337</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 8,000	\$ 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00)	-
	<u>\$ -</u>	<u>\$ 8,000</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按面額 8,000 仟元購買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完成合併，並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其資產負債等全部權利義務，均由存續銀行概括承受），於九十二年度發行之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到期日為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浮動利率計息，浮動基準：以九月三十日債券付息日之臺灣郵政公司及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平均數加 1.25% 為下一年度之計息利率，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乙次。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欣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406	3.083%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淨額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年初餘額	\$ 92,342	\$ 111,992	\$ 1,336,358	\$ 18,219	\$ 361	\$ 3,354	\$ 1,562,626
本年度增加	63,392	29,207	93,128	1,090	-	285,609	472,426
本年度處分	-	-	(8,392)	(157)	-	-	(8,549)
重 分 類	77,478	66,021	128,441	-	-	(271,940)	-
年底餘額	<u>233,212</u>	<u>207,220</u>	<u>1,549,535</u>	<u>19,152</u>	<u>361</u>	<u>17,023</u>	<u>2,026,50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1,703	585,946	12,214	107	-	619,970
折舊費用	-	7,453	170,908	2,311	36	-	180,708
本年度處分	-	-	(4,599)	(140)	-	-	(4,739)
年底餘額	-	<u>29,156</u>	<u>752,255</u>	<u>14,385</u>	<u>143</u>	-	<u>795,939</u>
年底淨額	<u>\$ 233,212</u>	<u>\$ 178,064</u>	<u>\$ 797,280</u>	<u>\$ 4,767</u>	<u>\$ 218</u>	<u>\$ 17,023</u>	<u>\$ 1,230,564</u>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92,342	\$ 111,145	\$ 1,276,117	\$ 16,934	\$ 361	\$ 3,194	\$ 1,500,093
本年度增加	-	847	56,143	1,482	-	36,360	94,832
本年度處分	-	-	(32,102)	(197)	-	-	(32,299)
重 分 類	-	-	36,200	-	-	(36,200)	-
年底餘額	<u>92,342</u>	<u>111,992</u>	<u>1,336,358</u>	<u>18,219</u>	<u>361</u>	<u>3,354</u>	<u>1,562,626</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4,942	451,548	9,573	71	-	476,134
折舊費用	-	6,761	156,235	2,741	36	-	165,773
本年度處分	-	-	(21,837)	(100)	-	-	(21,937)
年底餘額	-	<u>21,703</u>	<u>585,946</u>	<u>12,214</u>	<u>107</u>	-	<u>619,970</u>
年底淨額	<u>\$ 92,342</u>	<u>\$ 90,289</u>	<u>\$ 750,412</u>	<u>\$ 6,005</u>	<u>\$ 254</u>	<u>\$ 3,354</u>	<u>\$ 942,656</u>

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業已抵押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三 無形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9,044	\$ 13,527
本年度增加	2,170	5,602
本年度減少	(743)	(85)
年底餘額	<u>20,471</u>	<u>19,04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2,764	6,547
本年度攤銷	4,480	6,302
本年度減少	(743)	(85)
年底餘額	<u>16,501</u>	<u>12,764</u>
年底淨額	<u>\$ 3,970</u>	<u>\$ 6,280</u>

三 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薪資及獎金	\$ 23,954	\$ 24,163
修繕費	2,670	1,363
退休金—新制	1,225	1,683
勞健保	990	2,27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勞 務 費	\$ 1,378	\$ 2,752
進出口費用	384	1,105
員工紅利	7,010	-
董監酬勞	1,402	-
利 息	101	-
其 他	3,721	3,181
	<u>\$ 42,835</u>	<u>\$ 36,522</u>

四、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128,000 仟元，97 年利率為 1.680%，98 年 12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自 99 年 3 月起本金平均攤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25 期攤還。	\$ 128,000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160,000 仟元，97 年利率為 1.675%，98 年 12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自 99 年 3 月起本金平均攤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9 期攤還。	1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453)
	<u>\$ 229,547</u>

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76 仟元及 6,67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

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58 仟元及 681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618	\$ 547
利息成本	349	290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攤銷數	(8)	(8)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331)	(27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230	130
淨退休金成本	<u>\$ 858</u>	<u>\$ 681</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8,806)	(9,316)
累積給付義務	(8,806)	(9,3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018)	(3,378)
預計給付義務	(12,824)	(12,69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3,306	11,226
提撥狀況	482	(1,468)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76)	(8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642	3,794
預付退休金	<u>\$ 3,048</u>	<u>\$ 2,242</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5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五)員工退休金之提撥情形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期初餘額	\$ 11,226	\$ 9,121
本期提撥	1,664	1,835
本期孳息	416	270
期末餘額	<u>\$ 13,306</u>	<u>\$ 11,226</u>

六、股本／每股盈餘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89,872 仟元，分為 78,987,1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金 額
原始投資	\$ 5,000
現金增資	703,84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9,500
盈餘轉增資	261,0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043
現金減資	(328,466)
現金減資－庫藏股 1,005 仟股	(10,050)
	<u>\$ 789,872</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1,00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4,600,493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172 號核准，並訂定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01200 號核准。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2,38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6,5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4,888,508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七月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329 號核准，並訂定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8090 號核准。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每股 3 元，總計 338,516 仟元，消除股數計 33,851,632 股，減資比率為 30%，前述減資案之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9640 號函及經濟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06420 號核准。

(二)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174,871	\$ 143,127	108,824,180	\$ 1.61	\$ 1.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843,556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74,871	\$ 143,127	109,667,736	\$ 1.59	\$ 1.31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 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248,248	\$ 204,898	112,838,773	\$ 2.20	\$ 1.8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六 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若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除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七 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
- 4.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1.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3.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及研究開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估列金額之 15%及 3%計

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基礎。

(四)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五)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489	\$ 19,49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115	-	-	-
現金股利	114,427	117,819	1.06	1.14
股票股利	32,385	31,005	0.30	0.30
員工紅利—現金	4,226	6,010	-	-
員工紅利—股票	16,500	15,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5,182	5,253	-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2,115)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694	(12,115)
轉列損益項目	(18,396)	-
所得稅影響數	3,875	-
年底餘額	<u>(\$ 11,942)</u>	<u>(\$ 12,115)</u>

二、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七年度				
買回以註銷	-	3,350,000	1,005,000	2,345,000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每股 3 元，減資比率為 30%，前述減資案之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故依基準日之庫藏股股數比例減少 1,005,000 股，金額 10,500 仟元。

三、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3,708	\$ 62,05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644	27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迴轉)	3,849	(2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37	(518)
已實現兌換損失	(255)	(18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76)	255
其他	(15)	(28)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6,146)	(30,7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40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26,146</u>	<u>\$ 30,712</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26,146	\$ 30,71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441	6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4,940)	696
投資抵減	7,097	11,873
	<u>\$ 31,744</u>	<u>\$ 43,350</u>

(三)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期初餘額	\$ 30,013	\$ 30,470
當期應納所得稅	26,146	30,712
當期支付稅額	(34,237)	(31,23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441	69
期末餘額	<u>\$ 25,363</u>	<u>\$ 30,01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3,849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29	1,6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7	777
其 他	24	15
投資抵減	20,000	30,000
	<u>28,249</u>	<u>32,4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23)	(522)
	<u>\$ 26,926</u>	<u>\$ 31,96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 他	\$ 48	\$ 72
投資抵減	35,384	32,48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875	-
	<u>\$ 39,307</u>	<u>\$ 32,553</u>

(五) 本公司向國內外廠商購置機器設備及公司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支出，依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得就相關支出依一定比率範圍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抵減數為 55,384 仟元，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以前年度抵減總額	本期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總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 79,351	\$ 75,043	\$ 4,308	\$ -	九十七年
	研究發展支出	13,306	-	13,306	-	九十七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8,737	-	8,532	205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支出	5,909	-	-	5,909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146	-	-	146	九十八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8,118	-	-	8,118	九十九年
	研究發展支出	5,648	-	-	5,648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支出	48	-	-	48	九十九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4,237	-	-	4,237	一〇〇年
	研究發展支出	8,310	-	-	8,310	一〇〇年
	人才培訓支出	109	-	-	109	一〇〇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12,302	-	-	12,302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支出	10,171	-	-	10,171	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支出	181	-	-	181	一〇一年
		<u>\$ 156,573</u>	<u>\$ 75,043</u>	<u>\$ 26,146</u>	<u>\$ 55,38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819</u>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81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七年度(預計) <u>18.26%</u>	九十六年度(實際) <u>16.67%</u>

(七)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七年度以後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43,358</u>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05,555</u>
---------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126,289	\$ 70,899	\$ 197,188	\$ 107,941	\$ 61,198	\$ 169,139
薪資費用	92,865	57,893	150,758	78,160	49,107	127,267
勞健保費用	8,176	3,675	11,851	7,615	3,250	10,865
退休金費用	5,133	3,001	8,134	4,738	2,620	7,358
其他用人費用	20,115	6,330	26,445	17,428	6,221	23,649
折舊費用	\$ 174,163	\$ 6,545	\$ 180,708	\$ 160,028	\$ 5,745	\$ 165,773
攤銷費用	\$ 3,528	\$ 4,974	\$ 8,502	\$ 1,529	\$ 6,892	\$ 8,421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783	\$ 141,783	\$ 551,586	\$ 551,5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410	320,4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934	24,934	87,723	87,72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8,000	-	-
應收款項	187,850	187,850	177,825	177,8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000	8,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406	13,406
存出保證金	1,891	1,891	3,111	3,111
負 債				
應付款項	458,398	458,398	231,938	231,93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20	820	920	9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8,000	248,000	-	-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係參考最近市場交易價格，該交易價格為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320,410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934	87,723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8,000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8,000

(四)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五)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00 仟元及 222,388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9,597 仟元及 336,527 仟元，金融負債為 248,000 仟元及 0 仟元。

(六)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609 仟元及 7,22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01 仟元及 0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權益商品部分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0,365	\$ 10,059
車馬費	285	183
紅利	2,402	16,020
	<u>\$ 13,052</u>	<u>\$ 26,262</u>

九十七年度總經理及副總之分配員工紅利以及九十七年度董監事之盈餘分配酬勞為估計數，尚未經九十八年股東會通過，實際發放金額須以九十八年股東會通過為準。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其他限制：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關稅保證	\$ 4,000	\$ -
土地	233,212	92,342
房屋及建築淨額	178,064	90,289
機械設備	177,009	-
	<u>\$ 592,285</u>	<u>\$ 182,631</u>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29,855 仟元。

(二)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減保證金後之淨額），計約美元 120 仟元。

八、其他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與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資產）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書，合約總價款為 210,000 仟元，該買賣合約標的（台北縣中和市橋和段 49 地號之部分土地及橋安街 27 號及 35 號之九樓及十樓建物）係華南金資產依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津公司）重整計畫有權承受該買賣標的之所有權，惟因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就買賣標的為限制登記，及久津公司其他債權人包括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為查封登記，故華南金資產目前尚無法取得所有權且無法對於買賣標的所有權之取得及取得時程為擔保。本公司同意華南金資產於買賣標的解除限制登記及撤銷查封登記，並自久津公司取得標的所有權後，始移轉登記買賣標的所有權。另，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無法依約辦理產權移轉時，本公司同意華南金資產將對久津公司之債權及一切附隨權利讓與本公司。若本公司占有買

賣標的物後，尚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華南金資產應盡力促使久津公司與本公司簽署租賃契約，並自本公司付清總價款之日起至債權轉讓日止，本公司支付與久津公司之租金視為買賣價金之一部份，由於買賣價金已付訖，華南金資產將按月退還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支付與久津公司之租金。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賣價款已付訖，惟本公司尚未取得上述不動產之所有權。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並業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經板橋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解除該標的之限制移轉登記。

元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子 部門別財務資訊

九十七年度有關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應予揭露之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儲存及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無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故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明細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亞 洲	\$ 51,050	\$ 92,675
美 洲	289,978	221,093
	<u>\$ 341,028</u>	<u>\$ 313,76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個別客戶之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明細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銷 貨 淨 額	所 佔 比 例 %	銷 貨 淨 額	所 佔 比 例 %
客 戶 A	\$ 729,973	58	\$ 799,898	64
客 戶 K	177,507	14	96,540	8
	<u>\$ 907,480</u>	<u>72</u>	<u>\$ 896,438</u>	<u>72</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統一強棒債券型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06,808.70	320,220	-	320,410	註一
	第一富蘭克林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累積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4,292.10	6,030	-	5,714	"
	<u>國外上市(櫃)股票</u>							
	Global O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35	15,373	-	9,506	"
	Nomura Real Estate Office Fund, Inc.	"	"	28	11,283	-	5,885	"
	United Urb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30	8,065	-	3,829	"
<u>債券</u>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8	8,000	-	8,000	註一、二	

註一：有公開市價者，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債券為帳面價值。

註二：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完成合併，並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單位數外，餘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	-	961,156.5	15,000	5,697,933.6	90,000	6,659,090.1	105,198	105,000	198	-	-	-	-
			-	-	-	-	34,925,572.8	555,000	14,818,764.1	235,108	234,780	328	20,106,808.7	320,410 (註)		

註：包括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0 仟元。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含稅價)	價款支付情形 (含稅價)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係 關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橋和 段 49 地號之部分 土地及橋安街 27 號 及 35 號之九樓及 十樓建物	97.06.30	210,000	210,000	華南金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 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估價金額 222,265	營業用途及擴增 產線	註

註：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畫，有權承受本買賣標之所有權，惟因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就本買賣標的為限制登記，及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債權人（即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為查封登記，故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無法取得所有權。本公司同意於本買賣標的解除限制登記及撤銷查封登記，並自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買賣標的所有權後，始移轉登記買賣標的所有權，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無法依契約辦理產權移轉時，本公司同意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對於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及一切附隨權利讓與本公司。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並業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經板橋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解除該標之限制移轉登記。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利 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0
活期存款		0.100	42,019
外幣存款(包括 1,301 仟 美元匯率 1:32.80 及 156,469 仟日圓匯率 1:0.3636)		0.020~0.040	99,578
支票存款			<u>86</u>
			<u>\$ 141,783</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單	價	總	額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20,106,808.7	15.9259	\$	320,220		-	\$	320,220	15.9354	\$	320,410	
加：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190			-	
				<u>\$</u>	<u>320,220</u>			<u>\$</u>	<u>320,410</u>		<u>\$</u>	<u>320,410</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單 位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第一富蘭克林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累積 型基金		534,292.10	11.2860	\$ 6,030		\$ 6,030	10.6945	\$	5,714
Global O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5	439,237	15,373		15,373	271,609.2000		9,506
Nomura Real Estate Office Fund, Inc.		28	402,948	11,283		11,283	210,160.8000		5,885
United Urb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0	268,819	<u>8,065</u>		<u>8,065</u>	127,623.6000		<u>3,829</u>
				40,751		40,751			<u>\$ 24,934</u>
加：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15,817</u>)		-			
				<u>\$ 24,934</u>		<u>\$ 40,751</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7,981
宏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792
其他（註）	貨 款	<u>53</u>
		9,826
減：備抵呆帳		<u>-</u>
		<u>\$ 9,82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 戶 H	貨 款	\$ 44,054
客 戶 K	貨 款	37,022
客 戶 A	貨 款	24,339
客 戶 O	貨 款	10,158
客 戶 P	貨 款	8,757
其他（註）	貨 款	<u>48,043</u>
		172,373
減：備抵呆帳		(<u>17,218</u>)
		<u>\$155,15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退稅款		\$ 4,440	
應收利息		存款息		2	
		債券息		78	
處分投資價款		出售國外上市櫃股票價款		18,346	
其 他				<u>3</u>	
				<u>\$ 22,869</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	光儲存、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	\$ 4,727	\$ 4,665
在製品	光儲存、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半成品	1,899	1,899
原 料	LD 雷射晶粒、金線等	<u>50,913</u>	<u>52,490</u>
		57,539	<u>\$ 59,054</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 損失		(<u>14,517</u>)	
		<u>\$ 43,022</u>	

註：市價除原料按重置成本外，餘按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預付款項</u>		<u>預付退休金</u>		\$	<u>3,048</u>
		維護費用			2,313
		保險費			356
		其 他			<u>367</u>
				\$	<u><u>6,084</u></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 抵減所產生之流動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 26,926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九十二年度第一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註)	到期日：九十八年九月三十 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乙 次，利率按九月三十日債 券付息日之臺灣郵政公 司及臺灣銀行一年期定 存機動利率平均數加 1.25%為下一年度之計 息利率。	8	\$ 8,000	-	\$ -	-	\$ -	8	\$ 8,000	無

註：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完成合併，並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註)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欣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0,625	\$ 13,406	-	\$ -	(1,140,625)	(\$ 13,406)	-	\$ -	無

註：係提列減損損失 12,265 仟元及處分 1,141 仟元。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土 地	\$ 92,342	\$ 63,392	\$ -	\$ 77,478	\$ 233,212	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房屋及建築	111,992	29,207	-	66,021	207,220	"
機器設備	1,336,358	93,128	(8,392)	128,441	1,549,535	"
辦公設備	18,219	1,090	(157)	-	19,152	無
租賃改良	361	-	-	-	361	無
預付設備款	<u>3,354</u>	<u>285,609</u>	<u>-</u>	<u>(271,940)</u>	<u>17,023</u>	無
	<u>\$ 1,562,626</u>	<u>\$ 472,426</u>	<u>(\$ 8,549)</u>	<u>\$ -</u>	<u>\$ 2,026,503</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21,703	\$ 7,453	\$ -	\$ -	\$ 29,156
機器設備	585,946	170,908	(4,599)	-	752,255
辦公設備	12,214	2,311	(140)	-	14,385
租賃改良	<u>107</u>	<u>36</u>	<u>-</u>	<u>-</u>	<u>143</u>
	<u>\$ 619,970</u>	<u>\$ 180,708</u>	<u>(\$ 4,739)</u>	<u>\$ -</u>	<u>\$ 795,939</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 6,280	\$ 2,170	(\$ 4,480)	\$ 3,970	按直線法分二年至三年攤提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公務車租賃押金等		\$ 1,891	
遞延費用		模具及鋁條治具等		7,4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 抵減所產生之非流動遞 延所得稅資產		<u>39,307</u>	
				<u>\$ 48,660</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維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及應付機器設備價款		\$ 1,841	
雄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應付建物改良款及其他		20,598	
其他(註)		貨款及應付設備款等		<u>11,041</u>	
				<u>\$ 33,48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Sansho Shoji Co., Ltd.	貨 款	\$ 6,003
Panasonic Semiconductor Parts (Suzhou) Co., Ltd.	貨 款	4,486
Shinko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貨 款	4,161
Kyosemi Corp.	貨 款	3,751
Lite-on Japan Ltd.	貨 款	6,310
Philips Lighting B.V.	貨 款	9,274
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7,567
其他（註）	貨 款	<u>9,889</u>
		<u>\$ 51,44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薪資及年終獎金等		\$ 23,954	
		修繕費		2,670	
		退休金—新制		1,225	
		勞健保		990	
		勞務費		1,378	
		進出口費用		384	
		員工紅利		7,010	
		董監酬勞		1,402	
		利息		101	
		其他		<u>3,721</u>	
				<u>\$ 42,835</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974	
		應付減資退還股款		328,466	
		其 他		<u>202</u>	
				<u>\$330,642</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代收款		代扣稅款及代扣勞健保費等		\$	<u>820</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	<u>1,115</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借款額度 128,000 仟元，97 年利率為 1.680%，98 年 12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自 99 年 3 月起本金平均攤還，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5 期攤還	\$ 128,000	97.12.23~104.12.22	1.680	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	借款額度 160,000 仟元，97 年利率為 1.675%，98 年 12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自 99 年 3 月起本金平均攤還，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	120,000	97.12.23~100.12.22	1.675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453)			
		<u>\$ 229,547</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光	資 訊	62,284	仟個	\$	757,736
光	通 訊	9,491	仟個		389,324
光	檢 知	491	仟個		28,897
其	他	2,549	仟個		<u>76,835</u>
					1,252,792
銷	貨退回	33	仟個	(554)
銷	貨折讓			(<u>1,155)</u>
				\$	<u><u>1,251,083</u></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41,295
期初在途存貨	18,721
加：本期進料	562,910
其 他	96
減：期末存料	(50,913)
轉列各項費用	(6,108)
存貨盤虧	(35)
	565,966
直接人工	87,585
製造費用	281,815
製造成本	935,366
加：期初在製品	5,891
其 他	131
減：期末在製品	(1,899)
製成品成本	939,489
加：期初製成品	5,197
製成品購入	3,793
其 他	192
減：期末製成品	(4,727)
轉列各項費用	(886)
出售副產品收入	(3,464)
自製品成本	\$ 939,594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4,480	\$ 22,973	\$ 30,440
董監酬勞及車馬費				-	1,687	-
租金支出				133	3,172	875
文具用品				16	511	35
旅 費				503	336	804
運 費				235	10	15
郵 電 費				165	1,076	11
修繕費				7	4,160	608
廣告費				-	91	-
水電瓦斯費				17	77	126
保 險 費				327	3,645	2,343
交際費				1,870	431	134
呆帳損失				-	15,474	-
折 舊				35	5,174	1,336
各項攤提				-	4,376	598
伙食費				131	813	1,023
職工福利				3	3,538	37
訓練費				4	406	23
進出口費用				1,567	1	130
退 休 金				246	1,032	1,723
勞 務 費				20	2,867	488
其他費用				447	4,636	5,051
				<u>\$ 10,206</u>	<u>\$ 76,486</u>	<u>\$ 45,800</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息及債券息	\$ 5,609
股利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現金股利收入	2,62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評價	19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出售設備之利益	1,454
兌換利益－淨額	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差異淨額	23,329
租金收入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234
什項收入	其 他	<u>694</u>
		<u>\$ 34,131</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0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出售及報廢設備之損失	34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主係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 商品之損失	18,072
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12,265
存貨盤損	存貨盤損	35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期末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 低法評價之報廢損失	<u>7,750</u>
		<u>\$ 38,257</u>